

行政院衛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12月2日
發文字號：衛署醫字第0990213680號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醫院受理國外大學院校醫事科系學生來台見習原則。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受理醫院資格：醫學院校之附設醫院（含已與醫學院校訂有教學合作契約之區域級以上，且經教學醫院評鑑通過，認定可受理各該醫事科系見、實習學生之教學醫院）。
- 二、見習類科場所：
 - （一）國外醫事科系學生申請來台見習，以醫事科系在學學生，且其修業年數已達國內各該科系得於醫療機構見習者為限。
 - （二）各醫事科系之學生，僅得至各該醫事科別見習。
- 三、見習期間：不得逾2個月。
- 四、醫院受理國外醫事科系學生至院見習，應訂定管理要點，並應先行評估醫院教學容量，不得影響國內醫學生見、實習訓練品質；另應每6個月將受理之國外見習生人數、國家、學校、科系等統計資料報本署備查，俾供評估教學資源使用狀況。

副本：台灣醫院協會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、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、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、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、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、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、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、台灣醫學生聯合會、外交部領事事務局、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